

广州市信息技术职业学校迁建工程第三方
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建筑节能工程检
测、建筑设备及弱电系统检测）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



注：本项目使用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办理，各投标单位按照交易中心操作指引（<http://ggzy.gz.gov.cn/fwznxtbzcsc/699986.jhtml>）进行自助培训，如有疑问，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咨询（15919617989, 020-28866176）。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u> 地址： <u>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1号</u> 联系人： <u>高工</u> 电话： <u>020-22905641</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16号金鹰大厦10楼</u> 联系人： <u>郭工</u> 电话： <u>020-83546223</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广州市信息技术职业学校迁建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建筑节能工程检测、建筑设备及弱电系统检测）</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详见招标公告。</u>
1.1.7	<u>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u>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 <u>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u> 服务周期： <u>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为止。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进场日期以招标人通知时间为准。</u>
1.1.8	工程总投资	<u>详见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3.2	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 <u>从中标单位进场至完成所有检测项目且技术成果通过审批，检测工作进度必须满足现场施工和招标人的要求。</u>
1.3.3	质量标准	<u>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检测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2) 项目负责人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3) 其他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u>
		形式： <u>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u>发出即视作收到。</u>
		形式： <u>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u>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	时间： <u>发出即视作收到。</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修改	形式： <u>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u>
3.2.3	报价方式	<u>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2位）。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报价。</u> <u>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u>4,449,116.00 元。</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u>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u>（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u>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u>证书证件需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u>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u>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u>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u>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p> <p>招标人名称：<u>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u></p> <p>招标人地址：<u>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1号</u></p> <p><u>广州市信息技术职业学校迁建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建筑节能工程检测、建筑设备及弱电系统检测）</u> 投标文件</p> <p>招标项目编号：</p> <p>在____年__月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u>2023</u>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p>
4.2.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	<p>1.递交方式：<u>网上递交投标文件</u></p> <p>2.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u>（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p> <p>截止时间：<u>（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p> <p>3.地点：<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p> <p>4.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也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栏中的“项目查询”，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p>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p>
5.1（修改）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p>
5.2（新增）	开标程序	<p>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p>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检测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6) 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u>半小时</u>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u>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u></p> <p>公示期限：<u>3</u>日</p> <p>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银行保函</u></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中标价款的 10%。</u></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 否</p> <p>■ 是，具体要求：</p> <p>1、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应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p>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1）投标人将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的操作方法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截至投标前15分钟提交至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递交时出具）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p> <p>（2）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提交的光盘。<u>投标人可选择不提交光盘备用。</u></p> <p>3、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u>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u></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p><u>（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u></p> <p><u>（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u></p> <p><u>（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u></p> <p><u>（4）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u></p> <p><u>（5）存在行贿情形的；</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u>(6)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u></p> <p><u>(7) 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或检测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的；</u></p> <p><u>(8) 为招标人提供检测服务过程中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u></p>
10.2	送达	<p><u>《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u></p>
10.3	招标失败的情形	<p><u>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与评标同时进行，通过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本项目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u></p>
10.4	本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p><u>施工单位：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u></p> <p><u>设计单位：天津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市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u></p> <p><u>监理单位：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p>
10.5	其他	<p><u>1、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u></p> <p><u>2、中标后，中标单位须提交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四份，加盖公章）给招标单位。</u></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检测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工程总投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承担本招标项目监理业务的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除主要检测内容外，其他检测内容报招标人批准后可依法进行分包，由中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此部分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已含于投标报价中。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检测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

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其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报价表；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企业资信业绩证明资料；
- (6) 检测方案；
- (7) 技术响应承诺书；
- (8) 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5.2 资质证书；

3.5.3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3.5.4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

3.5.5 投标人声明（按招标公告附件二提供）；

3.5.6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检测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

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版式为准）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2、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投标人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资信业绩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声明》、《投标函及其附录》、《技术响应承诺书》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或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督管理）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资质要求	满足招标公告第 3.1 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满足招标公告第 3.2 点要求。
		其他要求	满足招标公告第 3.3、3.4 点要求。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详见《投标函及其附录》）。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有《技术响应承诺书》（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u>资信业绩部分：45 分</u> <u>检测方案部分：35 分</u> <u>投标报价：20 分</u>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u>(1) 当通过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评标基准价；</u> <u>(2) 当通过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评标基准价。</u>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类似业绩 (5分)	<p>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单个合同额 100 万元或以上的类似检测业绩，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类似检测业绩：①指包含本项目主要招标内容（室内环境检测、建筑节能工程检测、建筑设备及弱电系统检测）其中一项或多项检测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或委托书）或技术服务合同关键页、检测报告关键页等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p> <p>②类似检测业绩金额以技术服务合同为准，若技术服务合同未明确的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资信业绩 部分（45分）	<p>投标人获得过税务部门评定的“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评审年度 2022 年度）称号的，得 4 分。</p> <p>注：“纳税信用 A 级”情况以省级或以上税务局官网查询的相关截图为准。投标人须提供省级或以上税务局官网（含在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单列的城市）查询的相关截图，时间以省级或以上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含在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单列的城市）公布的获奖年度（评价年度）为准，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未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的，不计分。</p>
	投标人信誉及 综合实力 (30分)	<p>投标人获得过检测类发明专利的，每个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p> <p>注：检测类发明专利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epub.cnipa.gov.cn/Index) 中的“中国专利发布公告”-“发明专利”可查询的发明专利为准。投标人须提交上述网站可反映企业专利类型为发明专利、申请号、专利权人、授权公告号、授权公告日的网页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仅计算发明专利（不包含发明公布类专利、实用新型类专利及外观设计类专利），获得单位必须为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p>
		<p>投标人主编或参编过国家或行业或地方的检测类标准（或规范或规程）的，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须提供标准（或规范或规程）中体现投标人作为主编单位或参编单位的关键页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获得过检测类高新技术产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4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书的清晰扫描件，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p>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获得一个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书的清晰扫描件，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p>项目负责人（3分）</p> <p>（1）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有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1分（按最高职称计算一次，不累计计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p> <p>本项累计最高得3分。</p> <p>注：须提供职称证书、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扫描件，提供近1月（2023年9月）在本单位参保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核实后续中标人组成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p>
		<p>拟投入人员综合水平</p> <p>（10分）</p>	<p>技术负责人（3分）</p> <p>（1）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有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1分（按最高职称计算一次，不累计计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p> <p>本项累计最高得3分。</p> <p>注：须提供职称证书、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扫描件，提供近1月（2023年9月）在本单位参保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核实后续中标人组成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p>
			<p>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要求（4分）：</p> <p>（1）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每一人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2）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每一人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本项累计最高得4分。</p> <p>注：若同一技术人员同时满足上述（1）、（2）两项条件的，可累计得分。须提供职称证书、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扫描件，提供近1月（2023年9月）在本单位参保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核实后续中标人组成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p>
2.2.4 (2)	<p>检测方案评分标准</p> <p>（35分）</p>	<p>拟投入本项目设备计划</p>	<p>优：拟投入检测设备先进、配备合理，完全满足检测和服务期要求，得[10, 8)分；</p> <p>良：拟投入检测设备先进、配备合理，能较好满足检测和服务期要求，得[8, 6)分；</p> <p>中：拟投入检测设备先进、配备基本合理，能基本满足检测</p>

		(10分)	和服务期要求，得[6,3]分； 差：设备不能满足检测需要和服务期要求，得0分。 注：需提交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证明）、仪器检定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清晰扫描件。
		检测方案（25分）	优：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能满足用户需求，有合理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确保措施，得[25,20)分。 良：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案内容齐全，基本满足要求，检测方法符合检测要求，得[20,15)分； 中：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案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低，得[15,10)分。 差：检测方案内容阐述缺项，检测程序不满足要求，得[10,0]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20分)	报价得分 (20分)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20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每上偏1%扣1分，下偏1%扣0.5分。最多扣20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2.4 说明	<p>说明：</p> <p>1、本项目拟派人员应附上2023年9月的有效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否则不得分。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p> <p>2、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评标委员（签名）：

日期：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

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检测工作要求

1、中标人的检测工作必须满足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检测规范、强制性标准。

2、中标人除按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检测工作外，还应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和甲方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检测方案，并确保检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 在进行检测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等相关单位及建设协调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协调，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费用。

(3) 本招标项目已包含监督抽检的工作内容，监督抽检数量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实施，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

(4) 负责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网报送。

(5) 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验收需要，按规范和经批准的检测方案，经招标人确认需增加《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且中标人也具备相应资质，则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为招标人提供检测，并按要求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检测报告。中标人检测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报招标人批准后由中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并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确认。

二、检测设备要求

用于完成本项目检测的仪器、设备和材料由承包人自行运输，存管。仪器、设备和材料应有产品出厂合格证，检定/校准证书，同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检定要求。本项目应遵守广州市建设科学技术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对本工程的相关批示及指导意见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广州市信息技术职业学校迁建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建筑节能工程检测、建筑设备及弱电系统检测）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其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报价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企业资信业绩证明资料
- 六、检测方案
- 七、技术响应承诺书
- 八、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其附录

投标函及其附录

致：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经考察现场并研究贵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后，我单位愿以：总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并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工期，完成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全部工作内容。

我方完全愿意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如我方中标，我们将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我单位承诺，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在接到委托人开工指令后，按承诺工期完成并交付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若委托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提出增加检测工作（包括增加检测项目等）的指令，我单位将无条件按委托人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我单位承诺，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本投标文件的承诺为上述工作投入足够的设备、仪器、软件以及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等，并按要求驻场服务。

我单位同意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本投标书对我单位始终有约束力，且随时接受中标。

我单位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贵单位可能接受其他任何单位中标，同时也理解贵单位不负担我单位的任何投标费用。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函附录：

项 目	内 容
服务周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可自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报价表

投标总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信息技术职业学校迁建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建筑节能工程检测、建筑设备及弱电系统检测）

序号	费用名称	投标报价金额（元）	备注
1	室内环境检测		
2	建筑节能工程检测		
3	建筑设备及弱电系统检测		
	合计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	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汇总金额填写，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说明：1、上述投标报价用已包含了中标人开展招标范围内所有服务工作所需的检测费、劳务费、材料费、仪器工具使用费、进退场费、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参加相关验收的费用、各项管理费，以及所有服务工作应交纳的政府规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2、工程量报价清单内的每一清单项目均需填报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报或填报为“0”的单价与合价项目,则视为该项费用已含在其他工程量报价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合价内

3、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信息技术职业学校迁建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建筑节能工程检测、建筑设备及弱电系统检测）

一、室内环境检测

序号	检测项目		抽检依据	单位	检测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测	室内环境检测（甲醛、氨、苯、氡、TVOC）	2020年8月1日起，室内环境新标准 GB50325-2020 的实施，按标准 6.0.14 条规定，幼儿园、学校教室、学生宿舍、老年人照料房屋设施室内装饰装修验收时，室内空气中氨、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TVOC 的抽检量不得少于房间总数的 50%，且不得少于 20 间。抽检参数增加了甲苯、二甲苯两项指标。	点	1264			
2		甲苯		点	1264			
3		二甲苯		点	1264			
合计（元）								

二、建筑节能工程检测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抽检比例依据	单位	检测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门窗节能	门窗玻璃可见光透射比、遮蔽系数(单片)	DBJ15-65-2021 8.2.3 不同厂家、材质、开启方式、型材系列的产品各抽查1次。	组	12			
2		门窗玻璃可见光透射比、遮蔽系数(中空)		组	12			
3		中空玻璃露点		组	12			
4		外窗传热系数		组	12			
5		门窗三性试验	同一厂家同一品种同一类型的产品抽检不少于1组(3件)	组	3			一组3件规格1.5m×1.5m
6	墙体节能工程	墙体材料导热系数、密度、抗压强度	当单位工程建筑在2000m ² 以下时,同一厂家的同一品种的材料抽查不少于1组;当单位工程建筑面积在2000m ² 以上、20000m ² 以下时,同一厂家同一品种的产品抽查不少于3组;当单位工程建筑面积在20000m ² 以上时各抽检不少于6次。	组	54			
7		墙体保温材料导热系数、密度、抗压强度		组	54			
8		外饰面材料太阳辐射吸收系数		组	54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抽检比例依据	单位	检测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9		镀锌电焊网焊点抗拉力、抗腐蚀性能		组	54			
10	墙体节能工程	耐碱玻璃纤维网布断裂强力、耐碱强力保留率	当单位工程建筑在 2000 m ² 以下时，同一厂家的同一品种的材料抽查不少于 1 组；当单位工程建筑面积在 2000 m ² 以上、20000 m ² 以下时，同一厂家同一品种的产抽查不少于 3 组；当单位工程建筑面积在 20000m ² 以上时各抽检不少于 6 次。	项	54			
11		外墙节能构造钻芯法检测	每个单位工程的每种节能做法抽检不少于 1 组（3 个芯样）	组	6			
12		墙体传热系数	每个单位工程的每种节能做法的外墙至少抽查 1 处	组	6			
13	幕墙节能工程	遮阳材料太阳光透射比	检查数量：同一厂家同一种产品抽查不少于 1 组。	组	2			
14		遮阳材料太阳光反射比						
15	屋面节能工程	屋面保温材料导热系数、密度、压缩强度	检查数量：检查数量：同厂家、同品种产品，扣除天窗、采光顶后的屋面面积	组	49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抽检比例依据	单位	检测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6		屋面保温材料燃烧性能	在 1000m ² 以内时应复验 1 次;面积每增加 1000m ² 应增加复验 1 次	组	49			
17		遮阳材料太阳光透射比		组	49			
18		遮阳材料太阳光反射比						
19		浅色饰面材料隔热涂料耐沾污性能		组	49			
20	通风与空调工程	风机单位风量耗功率	按总数抽检 20%，且不得少于 1 台。	系统	9			
21	通风与空调工程	系统总风量	按风管系统数量抽检 10%，且不得少于 1 个系统。	系统	9			
22		风管漏风量及变形量	按风管系统数量抽检 10%，且不得少于 1 个系统。	件	9			
23		风口风量	按风管系统数量抽检 10%，且不得少于 1 个系统。	个	28			
24		空调机组水流量、供回水温差	按系统数量抽查 10%，且不得少于一个系统	系统	1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抽检比例依据	单位	检测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25		空调系统冷冻水总流量	全数抽检	系统	1			
26		水力平衡度	按系统数量抽查 10%，且不少于 1 个系统	系统	1			
27		冷水机组实际性能系数	对于 2 台（含）同型号机组，应至少抽取 1 台；对于 3 台及以上（含 3 台）同型号机组，应至少抽取 2 台	台	2			
28		室内温湿度	相同系统形式应按系统数量的 20%；同一个系统检测数量不应少于总房间数量的 10%	点	100			
29		风机盘管性能	同一厂家的风机盘管机组按数量抽检 2%，但不得少于 2 台	台	2			
30		水泵性能	全数核查，检测工况下启用的循环水泵均进行效率检测	台	4			
31		空调机组	按同类产品的数量抽查 20%，且不少于 1 台	台	1			
32	通风与空调工程	新风机组	按同类产品的数量抽查 20%，且不少于 1 台	台	2			
33		送排风机	按同类产品的数量抽查 20%，且不少于 1 台	台	4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抽检比例依据	单位	检测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34		冷却塔性能	全数核查	台	1			
35		风管保温材料的导热系数、密度、吸水率	同一厂家同材质的绝热材料抽检次数不少于2次	组	4			
36		水管保温材料的导热系数、密度、吸水率	同一厂家同材质的绝热材料抽检次数不少于2次	组	4			
37	配电与照明工程	平均照度	各功能区抽检数量不少于2个。	功能区	210			
38		照明功率密度	各功能区抽检数量不少于2个。	功能区	210			
39		三相照明配电干线各相负荷平衡比	全数检测	系统	45			
40		低压配电系统电源质量	全数检测	系统	6			
41		电线、电缆截面及每芯导体电阻值	同厂各种规格总数的10%，且不少于2个规格	组	2			截面积 $\leq 50\text{mm}^2$ 时
42	配电与照明工	电线、电缆截面及每芯导体电阻值	同厂各种规格总数的10%，且不少于2个规格	组	2			$50\text{mm}^2 < \text{截面积} \leq 120\text{mm}^2$)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抽检比例依据	单位	检测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43	程				2			截面积>150mm ² 时
44		电源质量	检查数量：全部检测。	系统	35			
45	太阳能热水系统	贮热水箱得热量		系统	10			
46		热损系数		系统	10			
47		日有用得热量		系统	10			
48		升温性能		系统	10			
49		贮热水箱保温性能		系统	10			
50		太阳能保证率		系统	10			
51	建筑声学(绿色)	混响时间	DBJ15-65-2021 23.1.5-3、GB 55016-2021 2.4.2	组	8			1 件为 1 组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抽检比例依据	单位	检测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52	建筑工程)	楼板空气声隔声性能	每个单位工程每种构造不应少于1处。	组	8			1件为1组
53		隔墙空气声隔声性能		组	8			1件为1组
54		楼板撞击声隔声性能		组	8			1件为1组
合计(元)								

三、建筑设备及弱电系统检测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	单位	检测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安全防范系统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头	前端设备（摄像机、镜头、护罩、云台等）抽检的数量不应低于设备总数的20%，且不少于3台。	台	87			
2			主控基本功能	系统监控功能、联动功能和图像记录等应全数检测	系统	8			
3		出入口控制系统（门禁）	读卡器	前端设备（读卡器、识别器、控制器、电锁等）抽检的数量不应低于各类设备总数的20%且不少于3台	点	3			
4			主控基本功能	系统功能、软件功能和数据记录等应全数检测	系统	5			
5		停车场管理系统	出入口检测	停车场（库）管理系统应全数检测	出入口	4			
6			系统管理功能	停车场（库）管理系统应全数检测	系统	4			
7		建筑设备监控	空调与通风系统	温湿度	对每类机组应按总数的20%，且不得小于5台。	台	5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	单位	检测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8	系统		空调机组	按系统数量全数检测	台	5			
9			风机		台	5			
10		冷冻和冷却水系统系统	冷水机组		台	1			
11			传感器		台	2			
12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冷冻和冷却水系统系统	冷冻/却水泵	按系统数量全数检测	台	2			
13			水阀		台	2			
14		电梯系统	全部检测		台	21			
15		表具数据自动抄收及远传系统	主控管理功能		每类表具总数达到 100 个及以上的按 10%抽检, 少于 100 个的抽检 11 个	系统	22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	单位	检测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6		设备安装质量	电源箱、控制箱		个	35			
17		能源计费系统	一体化远传水表	CECS 182:200513.4.3 每类表具总数达到 100 个及以上的按 10%抽检,少于 100 个的抽检 10 个	台	20			
18	超声波流量计		台		10				
19		能源计费系统	系统主控功能	CECS 182:200513.4.3 每类表具总数达到 100 个及以上的按 10%抽检,少于 100 个的抽检 10 个	系统	10			
20		智能照明系统	照明回路	CECS 182:2005 6.4.2 按照照明回路总数的 20%抽检,且不得少于 10 路	回路	10			
21		给排水系统	水泵	CECS 182:2005 6.5.2 对每类系统应按其数量的 50%抽验,且不得少于 5 套	台	5			
22	信息发布系统	显示屏		前端设备抽检 10%	台	11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	单位	检测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23		系统主控功能	前端设备抽检 10%	系统	11			
24	广播系统	广播区域	前端设备抽检 10%	区域	8			
25		系统主控功能		系统	2			
26	计算机网络系统	交换机	CECS 182:2005 5.2.2 网络设备应全数检测	台	303			
27	会议系统	扩声性能	按照 CECS182:2005 4.3.2 按系统全数检测	间	7			
28	电源系统	电源系统检测	CECS 182:2005 11.2.2 稳压、稳流、不间断电源装置和蓄电池组和充电设备应全数检测。智能化系统机房集中供电设备和线路安装应全数检查。智能化系统的其他专用电源设备和电源箱的抽检数量不低于 20%，且不少于 3 台。	系统	3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	单位	检测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29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点（5类、超5类、6类双绞线）	CECS 182:2005 9.3.2 对绞电缆布线链路的测试应全数检测。竣工验收需要抽验时，数量不应少于10%	点	1532			
30		光纤点	CECS 182:2005 9.4.2 光纤布线应全部检测	芯	244			
31	机房环境工程	——	智能化系统机房应全数检测	机房	4			
合计（元）								

说明：

1.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力, 结合本工程施工的特点, 按上表要求填投标报价。
2.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 工程量清单内的每一清单项目均需填报单价和合价, 对没有填报或填报为“0”的单价与合价项目, 则视为该项费用已含在其他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合价内。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或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资质证书

(三) 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四)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

(五) 投标人声明（按招标公告附件二提供）

(六)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

五、企业资信业绩证明资料

（一）企业资信证明资料

（注：投标人可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可自定）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检测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格式可自定)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文 化 程 度	
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时间		
技术职称		从事检测工 作年限			拟在本项 目担任的 职务		
检测 主要经 历	起讫时间	任 职	工程名称	工作内容			

六、检测方案

七、技术响应承诺书

技术响应承诺书

致：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我方承诺：

1、检测工作必须满足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检测规范、强制性标准。

2、除按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检测工作外，还根据贵单位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 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项目管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3) 负责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网报送；按贵单位要求实时或及时对接贵单位的相关信息化（数字化）监管平台，要求上传贵单位平台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方案、过程结果、报告、验收结算资料等。

3、用于完成本项目检测的仪器、设备和材料由我方自行运输，存管。仪器、设备和材料应有产品出厂合格证，检定/校准证书，同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检定要求。

4、我方在进场检测前，将根据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编制检测方案，方案必须满足设计文件以及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监督部门现行技术规范的要求；并报监理工程师、贵单位、项目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等审批同意后实施。

5、我方投入的检测机构人员、设备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本项目需求。如贵单位认为我司投入的人员有不满足的情况，我司将无条件更换符合项目要求的人员，不增加任何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